

中共武定县委 常委会议纪要

(100)

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共武定县委书记李玉林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 100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 11 项议题：1. 审议《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方案（送审稿）》；2.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研究我县贯彻意见；3. 传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听取武定县关于中央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前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意见；4. 传达中央巡视办主任王鸿津同志在全国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5. 审议《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6. 听取武定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情况的汇报；7. 研究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 10kV 电力专线收购和污水处理费返还相关事宜；8. 审议《武定县生

态环境空间管控总体规划（2016—2030年）（送审稿）》；9. 听取武定县城市运维服务工作情况汇报；10. 听取招商银行捐赠武定县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有关情况的汇报；11. 听取武定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纪要如下：

一、审议《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方案（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委副书记窦小军关于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

会议认为，2016年以来，全县少先队组织以党建带团建、队建，坚持以服务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广泛开展富有时代特色和符合少年儿童特点的主题思想教育活动，着力培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接班人，为促进全县少年儿童成长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方案（送审稿）》严格遵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全面贯彻省、州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少先队工作实际，内容全面、要求具体，是做好少工委换届工作的重要指导。全县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评选工作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对激励广大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当先锋”、推动全县少先队工作再上新台阶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会议强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做好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团县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严格换届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履行队内民主，选优配强少工委班子，着力打造“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的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要持续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队建规范化水平，增强少先队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吸引力，服务引领新时代广大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切实把党的希望和要求贯彻到少先队全部工作之中，为建设“多彩罗婺·幸福武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刻准备着。

会议决定：1. 同意《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方案（送审稿）》，定于2019年12月中旬在县城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会期1天半。2. 同意《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拟表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册（送审稿）》，以县委、县人民政府文件通报表扬。3. 中国少年先锋队武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所需经费以“一事一议”方式，由县财政据实保障。

二、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段海关于《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精神的传达，对我县贯彻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扬宣传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举旗亮剑，正本清源，强基固本，开辟了宣传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中国共

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宣传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是我们党第一部宣传工作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涵盖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各方面，是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总指引，是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主抓手，为做好新时期宣传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会议要求：

一要在深学细悟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制定颁布《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制度安排，是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的重大政治要求，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内在要求，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最新要求上来，牢牢把握根本任务和重要原则，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推动全县宣传思想战线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找准工作新方位，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要在全面对标中坚持守正创新、展现更大作为。要紧扣“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围绕“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切实管好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特别是要着力提升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控能

力，厚植全县民族宗教领域共同思想基础；要围绕“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持续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围绕“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集中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把笔触和镜头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记录好、描绘好武定的山乡巨变，以优质的文化供给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要在真抓实干中严格贯彻执行、确保落地生根。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宣传解读要深入透彻，将《条例》纳入县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学在先、用在前，引导干部群众更好了解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要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察和监督执纪问责范围。要推动宣传工作实现齐抓共管，强化“一盘棋”思想，完善大宣传格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改革发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要大力宣传宣讲优秀共产党员李文芝等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比学赶超的斗志，不断开创全县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三、传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汇报中央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前期整改情况，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毕学武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的传达，以及我县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对贯彻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深水区的关键时刻，全国、省、州相继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全面总结了上一阶段斗争的成效和经验，对深化拓展专项斗争、实现“长效常治”提出了具体要求。近期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向云南省反馈了 11 个共性问题，向楚雄州反馈了 1 个个性问题，再次为我县扫黑除恶工作敲响了警钟、指出了问题导向。县委对反馈问题高度重视、高度警醒，举一反三，及时部署细化了“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性、长期性、艰巨性、严重性、复杂性及隐蔽性，以专项斗争永远在路上的决心意志，掀起新一轮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的凌厉攻势，以实际行动推动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的更大战果。

会议决定：同意县委政法委提出的我县关于近期全国和全省、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的贯彻意见。

会议要求：

一要聚焦“反馈问题”抓整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扎实抓好中央扫黑除恶第 20 督导组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逐一过筛、逐一对照，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主动认领任务、主动抓好整改，确保一抓到底、一改到底、改出成效。

二要紧盯“深挖根治”再发力。县政法系统、重点行业部门要紧紧围绕“深挖根治”阶段性工作持续发力，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和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不放，穷追猛打、深挖彻查。要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坚持“稳、准、狠”不动摇，按照“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要求，在破案攻坚、“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行业治理上破瓶颈、提实效，着力推动专项斗争横向拓展、纵向深入。

三要围绕“长效常治”早谋划。要紧盯 2020 年“长效常治”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履职担当、督促指导、宣传引导，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纵深推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实现专项斗争从攻坚战向持久战的战略转移。要进一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传达中央巡视办主任王鸿津同志在全国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的讲话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董尚高关于中央巡视办主任王鸿津同志在全国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上讲话精神的传达，对我县贯彻意见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巡察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巡察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以来，巡视巡察工作在坚持中深

化，在深化中发展，实践证明，巡视巡察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标之举，也是治本之策。中央巡视办主任王鸿津同志在全国县级巡察办主任提级培训班的讲话全面总结了巡视巡察工作的时代特点，对推进县级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抓好工作提供了指引。

会议要求：

一要把准政治巡察方向。要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的“纲”和“魂”，贯彻到巡察全过程，抓住主要矛盾，做到“三个聚焦”，即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要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发挥政治监督作用，着力发现责任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把业务问题放到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层面去分析，落到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上去查找，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两个维护”的坚定执行者、忠诚践行者、有力推动者，着力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要压实巡察主体责任。要坚决履行县委主体责任和县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三个汇报”机制，着力研究解决巡察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把推进十四届县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硬性要求，加强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完成对全县 201 个党组织的巡察任务。要坚持党内

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合理运用好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加强“回头看”力度。要着力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实现任期内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三要注重巡察整改成效。要进一步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切实做好县委巡察“后半篇文章”。全县各级党组织要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高度，把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党组织负责人的“一把手工程”，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整改补短板。县委巡察办要及时总结提炼巡察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从监督管理、机制制度等层面堵漏洞、建制度。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合力担起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从严从实抓整改进度、整改质量，推动县委巡察工作始终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四要打造过硬巡察队伍。打铁必须自身硬，要进一步加强巡察干部政治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巡察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把握政策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增强斗争本领。要按照管人必先管己、正人必先正己的原则，严格实行巡察人员廉洁守纪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巡察组纪律作风监督举报电话，健全完善巡察后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巡察组人员纪律作风遵守情况的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同时，要把巡察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将优秀年轻干部纳入巡察人才库参加巡察，畅通巡察干部晋升、交流渠道，为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五、审议《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龚世雄关于《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是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内在要求。《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认真贯彻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了规范和约束。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认真梳理权力清单，全面摸清核查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家底，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定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的审定意见。

六、听取武定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余卫东关于武定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本次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以 2017 年林地更新数据库和全省第四次森林资源二类资源调查结果为基础，精准界定了我县 97.21 万亩省级公益林的区划分布，实现了数据齐全、属性准确、图地相符目标，进一步夯实了全县公益林补偿工作的基础。《武定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报告（2019 年）》是

我县今后实施省级公益林保护、运营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公益林管护工作、资金运转、检查验收的依据和监督性文件。

会议强调，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全县公益林扩面提标，大力发展林木经济、林下养殖、森林旅游、农家乐、旅游产品加工等绿色经济产业，把发展绿色经济作为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和抓手，持续做好生态扶贫工作，认真落实生态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管好用活公益林护林员队伍，推动实现“百姓富”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定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的审定意见。

七、研究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 10kV 电力专线收购和污水处理费返还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供销社党组书记、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局副局长张加亮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 10kV 电力专线收购和污水处理费返还事宜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县城红土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项目是我县重大的扶贫工程、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县级相关部门、狮山镇要进一步站稳人民立场，切实服务好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全力做好安置区群众用电、用水、污水处置等民生实事，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

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 10kV 电力专线收购和污水处理费返还事宜的审定意见。

八、审议《武定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文金华关于《武定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我县是全省“四规合一”规划编制试点县之一，编制《武定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既是全省先行先试的有益探索，也是全县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规划》遵循环境有限、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从武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实际出发，科学确定了城市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对不同区域提出差别化环境保护战略指引，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监控奠定了坚实基础，是指导武定未来一段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定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送审稿）》的审定意见，依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要求：

一要严格规划管控执行。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

基础性、引导性和控制性作用，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坚持走经济发展与生态改善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要将规划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源开发保护规划等有机融合、有效衔接，自觉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推进过程中执行规划、服从规划，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共建“生态安全稳固、环境质量继续优良、资源利用可持续、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与公众诉求适应、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的生态武定、幸福武定。

二要强化生态分区管理。要进一步细化 5 个环境功能类型区管控策略，狮子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和狮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生态保留区要突出依法管理、强制保护；勐果河、水城河等生态功能保育区要突出生态优先、适度发展；耕地、园地等食物环境安全保障区要突出保障基本、安全发展；狮山镇建成区等宜居环境维护区要突出严控污染、优化发展；资源开发环境引导区要突出规划先行、有序开发。要强化重点领域区域的环保策略，县城区要科学规划空间结构，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建设乌龙河和菜园河生态景观带；乡镇要突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农村环保考核体系；工业园区要提高产业聚集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对大坪子冶金化工循环产业组团废气污染的防治，强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同时，要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水行动，以保护主要河流为重点，推动实现县内流域河畅、水

清、岸绿、景美。

三要凝聚环境保护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七大标志性战役，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成果，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要广泛凝聚社会正能量，加强环保宣教工作，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进一步健全公众舆论监督，畅通环保举报通道，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媒体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唤醒和培育社会大众环境意识，最大限度地形成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合力，让“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和“绿色发展，人人应为”成为全县干部群众的行动自觉。

九、听取武定县城市运维服务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文金华关于县城市运维服务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推行城市基础设施运维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是完善城市服务、提升城市形象的有效手段。北控公司承揽县城运维服务后，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规范有序，县城卫生有所改观。县城管局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细化考核办法，以制度管人、以考核约束企业、以效益倒逼卫生质量，切实打牢共赢的基础，确保城市运维服务更加高效有序。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定县城市运维服务情况的审定意见，涉及资金追加部分依法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听取招商银行捐赠武定县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王炳华关于招商银行捐赠武定县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有关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20年来，招商银行切实担当起定点帮扶武定的重任，先后派出20批37名扶贫干部到我县挂职担任副县长、县长助理，累计投入扶贫资金5500余万元，援建招银希望小学21所，实施帮扶项目400余项，1.6万名学生直接受益，助学圆梦、促农增收累计受益群众9.6万人。特别今年以来，招行助力产业扶贫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精准帮扶“武定核桃”销售，创新实践“招行爱心核桃”精准消费扶贫模式，助力插甸镇小集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招商银行·葵花新村”项目建设，倾情支持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在我县脱贫摘帽战关键时刻带来了“及时雨”、增添了强劲动力。

会议强调，招商银行对武定县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的捐赠运作方式是金融扶贫的创新之举，县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协议和管理使用办法管好用好招商银行捐赠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强化过程管控，严格资金补助范围和补助对象，把好农房改造质量关，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县政府要适时向招行汇报工作进度，确保资金运转透明、用得放心，绝不辜负招行对武定人民的深情厚谊。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招商银行捐赠武定县贫困苗族村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有关工作的审定意见。

十一、听取武定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副县长王树宏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对清欠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清欠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县各级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清欠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仅事关政府信用，更与经济增长、社会预期、就业民生密切相关，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清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攻坚克难，发挥部门主观能动性，多措并举、共同发力，拿出更加坚决的态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完成今年清欠任务，分批分步彻底完成清欠工作，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政府公信力。

会议决定：同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关于武定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关情况的审定意见。

出席会议：李玉林 李 坚 窦小军 姚云来 毕学武 蒋先常
周 伟 董尚高 段 海

列席会议：阳庆富

请假人员：周廷质 杨庆军 商志军

列席议题：杨春城 杨汉霄 李光炜 起永为 钱国臣 李建德
段锦刚 郭筱芸 文建华 冯 江 李 华 邵显舒
许嘉芳 郝群涛 何毓才 周清祥 龚世雄 陶光建
陈 洁 潘有观 闫尔龙 杨 艳 张建云 杨 恒
徐 强 张顺猷 郑 钧 饶正琨 方晓华 付国仕
张加亮 刘卫华 李 辉 罗星伟 章艳波 李星详
苏兴禄 李自银 朱建全 卢海燕 李春云 李 富
刘 鹏 王雪涛 杨丽鸿 杨朝华 覃 文 李琼兰
鲁继兰 王乔林 熊俊程 杨旭保 曲鹏举 张 鹏
张 宇 高惠琼 常加荣 刘彬彬

主送：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
政协主席、副主席

发：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单位
